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4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	0001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池俊平	张 莉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	
电话	0311-86673856	0311-86673856	
电子信箱	chijunp526@sohu.com	ally06296@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05,000,162.72	4,356,736,034.33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16,062.88	30,078,504.96	-38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648,782.94	-82,572,782.12	-1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70,495.01	-639,628,142.84	10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0184	-39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0184	-39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50%	-1.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36,074,723.07	14,156,415,878.0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27,027,249.63	5,912,543,312.51	-1.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2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48%	455,296,184	0	质押	168,000,000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2%	199,340,257	0	质押	75,670,000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42,847,100	0		
北京万峰惠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5,773,802	0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5,940,370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1.00%	15,922,053	11,941,540		
应华江	境内自然人	0.94%	15,004,096	11,253,072	质押	7,961,0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8,060,787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50%	8,005,713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0.38%	6,1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北京万峰惠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北明软件公司员工持股。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李锋与应华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及前所未有的肺炎疫情，公司上下努力拼博，迎难而上，积极恢复生产经营秩序，保证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5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25%。主要是纺织主业受疫情影响显著，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因此缩减，影响了公司上半年销售目标的达成，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5.53%，而软件主业伴随国内疫情好转，第二季度收入大幅上升，达到11.65亿元，季度环比增长130.92%，上半年累计收入基本达到上年同期水平。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4.31%，但二季度实现盈利，净利润从一季度的亏损0.99亿元到二季度的盈利0.13亿元，季度环比增长113.58%。主要是纺织主业在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的同时，产品单位成本因产能利用率降低而有所上升，导致销售毛利率出现下降，虽然二季度经营情况相比一季度有了较大改善，但未能扭亏，上半年亏损0.82亿元，而软件主业二季度随着疫情得到控制，紧紧把握市场行情，加快推进市场商机转化和项目实施进度，快速实现经营的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得到一定提升，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盈利，其中二季度实现盈利0.46亿元，盈利水平已超过去年二季度。同时，为保持和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继续加强研发项目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费用化支出0.97亿元，较上年增加0.53亿元，使得上半年业绩低于上年，剔除研发费用增加因素，软件业务上半年盈利情况好于去年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疫情防控迅速精准有实效。疫情发生后，公司及下属企业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了防控工作预案等一系列防控规章制度，建立了员工健康卡和各类台帐，筹措采购防疫物资，坚持日排日报，全面落实疫情排查、消杀防护等防控措施。腾讯宣布设立2亿元资金池，发起“战疫开发者公益联盟”，旨在联合更多服务商和开发者，为抗击疫情服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北明软件控股子公司北明数科作为“战疫开发者公益联盟”的重要成员参与了工信部、民政部等部委以及北京、江苏、安徽、黑龙江、河北、广州、武汉、黄冈、嘉兴、玉环、宿州等十几个省市地区的疫情防控防控小程序开发、维护工作。除研发小程序外，北明软件无偿开放多项在线平台服务，包含移动微法院、网上庭审、互联网仲裁、在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北明微审批平台等，其中为广州提供的互联网仲裁平台，成为全国首个实现互联网劳动仲裁庭审的平台。

二是纺织主业危中寻机谋发展。纺织主业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加快复工复产后产能恢复和达效，与上下游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做好原材料储备，努力实现产销平衡。用好用足国家为应对疫情出台的金融、财税等救助政策，缓解资金压力；通过强化精细管理，实现节能降耗；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实现创收增效；通过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更新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坚持“过紧日子”，压缩非生产性支出，降本节支，确保资金正常周转。在全年任务指标逐项分解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量化，用任务倒逼责任、目标倒逼进度、考核倒逼落实，完善薪酬激励导向机制，强化指标考核。

三是软件板块多点布局求突破。以前期重点发力建设的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简称“ODR平台”），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业务系统，截至目前，ODR平台已经在浙江、北京、广东、云南、江苏等二十余个省市落地，为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强的科技支撑。北明软件在政法领域的签约额呈现了快速增长趋势；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北明软件与ODR核心团队等合资成立了“北京棋调理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市域社会治理辅助运营类服务”，专项经营“基层社会治理人才教育与培养”服务、与腾讯集团和中国网安等共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基层社会治理协同机制保障的开放式法律存证“至信链”服务，通过“区块链要素存证+多元化解服务+行政背书+司法背书”的核心业务模型，深度介入社会主要经济矛盾纠纷的产生源头，提前预防和快速化解类型化商业纠纷，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辅助服务能力，并在多省市初见成效，成为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关注业务领域和试点项目，并在后疫情期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智慧城市领域，北明软件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新推出城市运营中心、互联网+监管、应急指挥系统、智能客服机器人等解决方案。

常山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机房楼、动力楼业已竣工并交付使用，腾讯、阿里和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正式入驻，现正在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对接客户，争取早日达产达效。智慧城市项目多点开花。与腾讯合作，深度参与了国省事、北京通、数字广东、数字湖北、智慧宿州、长沙城市智脑、江苏省政务服务、深圳盐田智慧城市、深圳罗湖区智慧教育等多个项目。北明软件与华为联合中标的长沙市望城区智慧城市项目是全国第一个基于全鲲鹏架构下的智慧城市，华为及北明将共同构建长沙望城“云底座”，提供城市大数据以及智慧城市应用等服务。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新架构，推动政府数据治理，释放政府数据红利，形成大数据驱动、智能化运行、多主体协同、内生性治理的“智慧城市”可持续发展路径。

公司同样与华为公司联手，利用北明软件优势技术，携手打造智慧供热的民生工程，助力政府的社会服务。2019年，华为和北明联合体中标哈尔滨市智慧供热试点项目，由华为和北明联合承建施工，全面采用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由端、管、云架构构建了一个端到端的智慧供热平台，在2019-2020供暖季取得良好运行效果，平均热耗下降7%。该项目为国内首个在大地理尺度公共事业领域真正落地、从数据采集到负荷预测、AI算法模型、直到末端平衡联动控制的全集成解决方案；第一次将供热行业涵盖源、网、站、户的全环节生产过程统一在一个平台上的，实现了全流程、全工艺的数据融合和控制逻辑的全面贯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要求，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或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影响的各个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批准了该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787,135,894.43	
合同资产		787,135,894.43
负债		
其中：预收账款	-378,742,131.88	
合同负债		378,742,131.8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增加1家合并单位，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北明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4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产业布局和规模调整的新格局，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管理机构设置为：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企业发展部和安全保卫部共六个管理职能部门。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4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并达成一致赞同意见。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SZ、09989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步海华	张亚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9,199,486.98	2,128,873,735.18	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059,157.84	546,402,001.38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563,907.99	65,718,964.64	6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648,153.21	-183,590,255.09	-3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59	0.4381	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59	0.4381	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8.62%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85,100,612.42	15,242,206,403.45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52,504,231.39	7,347,010,761.12	5.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1%	474,029,899	0	质押	43,600,000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2%	408,041,280	0		
乌鲁木齐永盛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6,425,600	0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0,320,000	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1%	15,118,03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10,870,03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8,258,82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7,088,16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6,247,987	0		
黄权威	境内自然人	0.32%	3,999,00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乌鲁木齐永盛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毕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38.8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海普瑞	112473	2016年11月08日	2021年11月08日	589.65	6.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海普01	112984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43,000	6.5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海普瑞	149045	2020年02月28日	2025年02月28日	87,000	3.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52%	50.98%	1.5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	7.62	-8.1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59亿元，同比增长2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亿元，同比增长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亿元，同比增长667.76%。报告期内，费用化的H股发行开支人民币3200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经调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2亿元。其中，公司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57亿元，同比增长13.67%，环比增长-1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亿元，同比增长727.48%，环比增长2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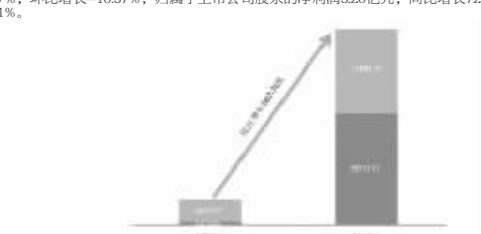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变化趋势

公司2020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

1.全产业链布局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报告期内，肝素产业链受制剂业务驱动业绩快速增长，尽管在依诺肝素纳制剂的销售主力市场欧洲市场，疫情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对销售节奏形成扰动，但在医院端向药店端的处方溢出效应的持续作用下，制剂销售均价仍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7.37%，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4.07%；原料药业务受益于2019年下半年公司与客户定价模式的调整，实现了成本波动的有效传导，毛利率同比提升10.49个百分点。

公司已建立涵盖肝素产业价值链（从原材料供应、API制造到依诺肝素制剂销售）的完备的商业模式。基于该独特的商业模式，公司已开发最先进的供应链管理及世界一流的设备，拥有专有生产技术、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及大规模的制造能力。通过集成供应链管理，公司可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很大一部分可追溯肝素粗品，这确保肝素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稳定性。公司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欧盟、美国以及中国的CGMP规定，并遵循严格的生产及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专业知识和技术诀窍，包括专有的分离、提纯和病毒和细菌灭活技术；这将使得公司在全球依诺肝素市场中的长期竞争力更加稳固。公司是少数能够大规模生产商业化生物药物的中国制药公司之一。世界领先的设施使公司能高效地大量生产生物医药产品，并且持续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公司独特的商业模式以及最先进的供应链管理及世界一流的设施是公司在全球依诺肝素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的基石。

（1）依诺肝素销制剂业务

根据艾美仕数据库（IMS Health Analytics Link，简称IMS AL)的统计，按2019年全球销售量计，公司是中国最大及全球第二大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生产商及销售商，占据6.4%的全球市场份额，仅次于原研药公司。

公司在欧盟、中国和美国三大依诺肝素市场实施本地化和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公司的营销策略将直销、分销商网络及供应协议合作相结合。卓有成效的营销工作带来了依诺肝素注射液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在欧盟，公司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销量从2017年的不足2000万支增长至2019年逾8000万支；在中国，公司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销量从2017年的323万支增长至2019年的669万支。根据截至目前的审批进展，公司的Prolongin或将成为中国首款基于质量一致性评价(QCE)获得批准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推动公司制剂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依诺制剂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

（2）肝素API及依诺肝素API业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按2018年全球销售收入计算，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肝素API供货商，占据40.7%的全球市场份额，大于第二及第三大市场参与者的总和。公司也于2018年独家获得了中国逾50%及北美60%的可追溯肝素原料，从而确保高质量肝素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2.生物CDMO业务收益质量和规模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在微生物发酵和哺乳细胞培养业务线产能的同步提升及运营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CDMO订单交付速度持续加快，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该分部实现收入3.8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0.71%，毛利率提升显著，同比上升8.04个百分点。

公司拥有赛湾生物（一个可开发及制造源于自然的医药产品的CDMO平台）两个平台经营快速增长的CDMO业务，以把握全球生物制药行业的增长机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按2018年收入计，公司的CDMO业务位居中资前三大生物制剂CDMO运营商之列。CDMO客户群从跨国制药巨头到中小型及虚拟生物技术公司。凭借对能力、产能及创新的持续投资，双CDMO平台可满足各种客户需求，同时赋助赛湾生物及SPL逾45年的综合经验，开发及制造基于创新生物疗法的大分子医药产品。除支持众多客户管线药物外，双CDMO平台战略亦适当地启用及增强了公司自身的产品管线。透过解决CMC流程中的产能短缺问题及技术挑战，CDMO平台使客户能够开发从概念到商业化生产阶段的药物，并确保CDMO具备开发公司自身管线药物的能力。

目前，公司在手CDMO订单数量充足，拥有多个商业化和III期临床品种。赛湾生物新增pDNA生产设施，可以为客户提供3个等级pDNA生产和检测服务，业务拓展至基因治疗领域。基因治疗领域拥有广阔的前景和大量未满足的市场需求，根据Frost&Sullivan的分析，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市场规模将以24.9%的复合增长率从2018年的15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57亿美元，未来将给赛湾生物的发展提供新的助力。SPL在开发天然医药产品方面拥有长期的业务经验，并在开发复杂及可扩展流程以提取、分离及纯化天然材料方面拥有核心能力。在全球生物制药行业大发展、医药研发开支规模持续扩张的行业大背景下，中后期品种收入贡献的增加和新增pDNA业务的拓展都将成为公司CDMO业务利润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肝素产业链在原料药销售毛利水平得以有效保障的同时，制剂业务实现量价齐升，CDMO业务规模继续扩张、毛利率提升显著，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667.76%。

（二）重大经营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挂牌上市

2020年7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实现A+H股两地上市，标志着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助力下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2020年7月31日，公司被纳入港股通。

公司在H股的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认知度和业务透明度，同时使公司拥有了与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挂钩的融资渠道，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增强在目前复杂多变的国际新形势下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2.全球新冠疫情下全力践行社会责任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公司启动应急方案，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保护员工身体健康做好准备；同时，作为医药企业，公司积极关注疫情发展、践行企业使命和责任，为疫情防治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1）向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捐赠普洛静

2020年2月，海普瑞集团启动紧急捐赠行动，向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唯一一家定点收治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捐赠“普洛静”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等作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专用药品，从医疗物资和医者精神上切实支持抗疫工作。

（2）公司为意大利参与依诺肝素钠制剂在改善新冠治疗进程中安全性和有效性试验的中心免费提供临床试验药物Inhixa

2020年4月，AIFA（意大利药品监管局）批准继续研究肝素，并将在意大利的14个中心对300多名中度或重度患者进行测试，试验将针对不同剂量的抗凝剂评估其在改善疾病进程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免费为意大利参与研究的14个中心提供本次临床试验的药物Inhixa（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品牌之一）。本次临床试验，将在依诺肝素制剂抗凝的传统机理上进一步试验在阻止病毒进胞内和阻断炎症因子通路上的有效性。

3.肝素产业链销售渠道和生产场地均实现重大突破

（1）依诺肝素钠制剂在瑞士获批上市

2020年6月，海普瑞Inhixa品牌依诺肝素制剂在瑞士获批上市，实现了非欧盟欧洲市场的突破，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欧洲的业务版图和多元化的营销模式，这是继2019年公司在欧洲市场占有率高达17.8%后，进一步推进欧洲市场全覆盖的重要里程碑事件。至此，从全球范围来看，海普瑞的依诺肝素制剂已在35个国家获批，并在19个国家销售。

（2）坪山产业园获得EMA批准

2020年6月，海普瑞的Inhixa品牌依诺肝素制剂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批准，增设海普瑞坪山产业园作为其新的依诺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场地。海普瑞坪山产业园已正式获得EMA批准，成为Inhixa所需依诺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场，待其产能达产后，有望全部投向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不仅可以为公司实现欧洲全覆盖提供充足的产品保障，也为其实现全球市场扩张的战略提供了产能支持。

4.多项创新药进展顺利

（1）公司战略性地构建了完善的处于临床阶段的首创新药候选管线，针对肿瘤和心血管等具有较大的医疗需求缺口的治疗领域，同时，公司还拥有多项候选药物的大中华区域权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权益的主要创新药及研发进展如下：

·RVX-208于今年2月获美国FDA突破性疗法认定后，关键性III期临床方案于6月再获批准

RVX-208是一种选择性和制溴域和额外末端结构域蛋白质的小分子药物，首个全球III期临床试验所针对的主要适应症为降低心血管疾病患者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发生率。尽管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未达到主要临床终点，实验数据显示RVX-208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且在降低苹中以外的MACE及充血性心衰（CHF）风险方面有较好的疗效。2020年1季度，RVX-208联合包括高强度他汀类药物在内的标准疗法用于近期出现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的2型糖尿病患者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的二级预防，获得了美国FDA突破性疗法认定，是近五年来FDA在心脑血管领域仅授予过的两项突破性疗法中的其中一个品种。美国FDA授予的突破性疗法认定，是一种药品加速开发和审评的程序，适用于治疗严重疾病且初步临床证据显示出显著优于现有疗法的药品。获得突破性疗法认定能够显著地支持RVX-208的开发计划。2020年6月下旬，RVX-208的关键性III期临床方案再度获得FDA批准，且FDA同意，如其中期数据分析结果显示有效性与安全性达标，该药物可以提交NDA上市申请。Resverlogix将继续与美国FDA密切协作，促成药品开发计划有效率地实施。

·Oregovomab国际多中心三期临床试验筹备启动中

Oregovomab是一种抗独特型鼠源单克隆抗体，为抗CA125免疫疗法候选药物。其由OncoQuest研发，我们持有该公司38.74%的股权。该药物已完成一项II期临床试验，作为联合化疗的疗法治疗晚期原发性卵巢癌患者。II期临床试验结果已证明Oregovomab在晚期原发性卵巢癌患者的联合疗法中的安全性与疗效。Oregovomab及化疗的联合可以提高化疗的效果，且无额外毒性。II期临床结果显示，中位PFS显著延长，中位PFS为41.8个月，而纯化疗治疗患者的中位PFS为12.2个月(p=0.0027)，OS(p=0.0043)亦有明显改善。OncoQuest目前正在就一项III期试验计划与FDA进行商讨。公司计划参与该联合治疗的Oregovomab国际多中心三期临床试验。Oregovomab已获得FDA与EMA授予的罕用药资格。Oregovomab在以下应用中亦正处于评估阶段：与研究阶段免疫增长剂(poly ICLC/Hiltonol)联合进行II期临床试验以治疗晚期复发性卵巢癌患者，与PD-1抑制剂（尼沃鲁单抗）联合进行一种新型联合免疫治疗的Ib/IIa期临床试验以治疗复发性卵巢癌患者，与一种PARP抑制剂(niraparib)联合进行II期临床试验以治疗复发性卵巢癌患者。目前，Oregovomab国际多中心三期临床试验工作正在积极筹备启动中。

（2）公司参股的Kymab为一家总部位于英国剑桥的临床阶段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运用其专有的涵盖整个人类抗体系统的抗体平台（inteliSelect?）发现及开发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公司拥有8.6%的Kymab股本权益。Kymab旗下治疗中度至重度特异性皮炎适应症（湿疹）的新药开发品种KY1005已经完成的IIa期临床试验达到了所有主要临床终点，证明了KY1005的安全性和湿疹治疗的有效性。公司持续与参股的多个生物科技创新企业展开业务合作机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要求，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或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影响的各个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境外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